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有關高銀地產融資項目訴訟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日的有關高銀地產融資項目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有關高銀地產融資項目訴訟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信風投資及廣東高銀設立的合夥企業向投資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用於高銀地產融資項目，並設定相應的擔保和抵押安排，高銀金控等潘之聯繫人同意作為共同債務人。如該等公告所述，因金融借款合同糾紛，合夥企業於2020年向有關法院就本金人民幣15億元及利息、罰息、複利、違約金及擔保責任提起訴訟。合夥企業已取得有關法院對投資公司、廣州鑫富大的勝訴判決。

近日，鑒於相關方仍未償還款項，合夥企業已向有關法院起訴投資公司、高銀金控、高銀天津、松日資訊及潘蘇通(「本訴訟」)，請求投資公司、高銀金控承擔尚未償還的本金人民幣74億元及利息、罰息、複利等還款義務(「未償債務」)，其中已獲得勝訴判決的部分不再起訴)，松日資訊及潘蘇通承擔未償債務擔保義務，合夥企業有權就高銀天津名下部分地塊建築物及建設用地使用權、廣州鑫富大(現更名為廣州富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及松日資訊100%股權折價或就拍賣、變賣所得價款優先受償。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法院已受理本訴訟。

本公司現時評估本訴訟於現階段不會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並不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經營。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項目的進一步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2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